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股票代码：688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薛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弄***号

权益变动性质：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薛燕女士所控制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下降，不涉及各持股主体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复旦张江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薛燕
上市公司、公司、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志渊	指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达渊	指	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诚渊	指	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志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1,334.16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8 至 2023-0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937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3 室

(二) 上海达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810.9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3 至 2023-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707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2 室

(三) 薛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薛燕	女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	否

二、本次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635.97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3 至 2023-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933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5 室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志渊、上海达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薛燕女士，上海诚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爱民先生。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薛燕女士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薛燕女士为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4,20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上海诚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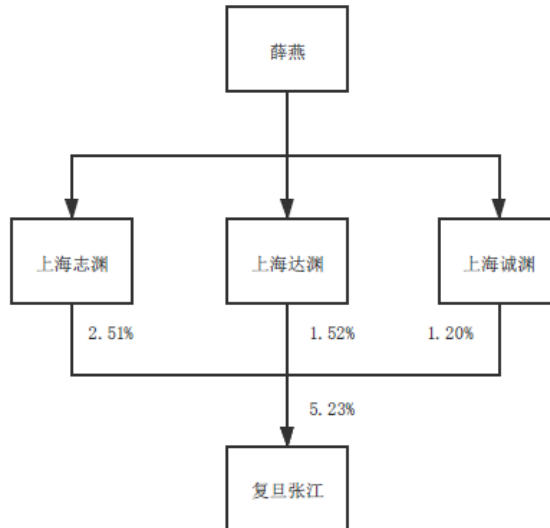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薛燕女士及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复旦张江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薛燕女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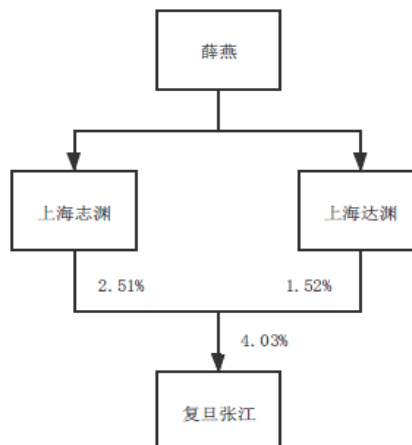


薛燕女士通过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上海诚渊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3万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由于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薛燕女士间接控制的在复旦张江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5,453万股下降至4,20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3%下降至4.03%。但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上海诚渊所持有的复旦张江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燕女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在复旦张江首发时承诺：“自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复旦张江回购该部分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燕在复旦张江首发时承诺：“（1）自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复旦张江回购该部分股份。（2）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复旦张江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复旦张江A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复旦张江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复旦张江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薛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薛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薛燕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上海诚渊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复旦张江	股票代码	688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薛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3 室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2 室 3、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弄***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一控制下）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薛燕女士通过上海诚渊、上海志渊以及上海达渊所控制的股份如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5,453 万股</u> 持股比例： <u>5.2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上海诚渊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薛燕女士通过上海志渊以及上海达渊所控制的股份如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4,206 万股</u> 持股比例： <u>4.03%</u>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本次权益变动前，薛燕女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诚渊、上海达渊及上海志渊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453 万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诚渊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燕女士通过上海达渊及上海志渊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206 万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3%。</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薛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薛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薛燕

年 月 日